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140030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本處 115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
開始辦理；未辦理者，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. 會員辦理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（新式 5 年期 114 年~118
年）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：

- 1.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。
- 2.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。
- 3.公司、負責人印鑑-同工程手冊印章。
- 4.115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

二. 會員辦理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：攜上述證件至本處，於繳
交常年會費後，由本處核對無誤後加簽用印。

日後印鑑卡如遺失、毀損須重新申請補發，除比照新辦方
式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. 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文龍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
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
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